附件1

陕西省专利转化专项计划项目申报指南

| 序号 | 项目类别 | 项目任务 | 项目目标 | 一期项目周期 | 支持方式 | 申报单位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高校、院所、国有企业专利转化促进项目 | 1. 梳理制定分级分类的可转让目录；
2. 向省内中小企业转移转化专利；
3. 贯彻落实“开放许可”制度；
4. 通过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转移转化专利；
5. 高价值专利培育；
6. 专利导航；
7. 落实《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》《关于推动科研组织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《关于推进中央企业知识产权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及我省《关于开展高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规范管理试点工作》工作任务；
8. 奖励在专利转移转化工作中做出实质贡献的的人员；
9. 探索专利运营新模式，及时总结相关经验模式，每月至少报送一篇工作动态；
10. 开展其他专利转化创新性工作。
 | 1.专利转移转化数量、合同金额和到账金额增长均不少于50%；2.开放许可或在规定平台公开许可一定数量专利；3.培育一定数量高价值专利；4.具体指标合同约定。 | 2022年3月底 | 择优资助。根据阶段性考核任务完成情况确定是否连续支持。 | 高校、院所、省属国企及在陕央企。鼓励与知识产权运营、服务机构、平台等联合申报。 |
| 2 | 园区专利转化推进项目 | 1.梳理制定分级分类的可转让目录；2.中小微企业转移转化专利技术并实施；3.高校院所转移转化专利技术；4.服务机构驻园试点、入园惠企，开展专利转化工作；5.知识产权金融；6.专利转移转化对接；7.专利产品备案；8.高价值专利培育（大赛）；9.专利导航；10.知识产权运营人才培养；11.专利“开放许可”工作；12.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建设；13.探索专利运营新模式，及时总结相关经验模式，每月至少报送一篇工作动态；14.其他专利转化创新性工作。 | 1.中小微企业接受相关主体转移转化专利数量、成交金额、实际到账金额增长均不少于40%；2.政策惠及的中小微企业数量、总营业收入增长不少于30%，总就业人数增长不少于20%；3.中小微企业专利产品备案数量增长不少于20%，专利实施率不少于85%；4.质押融资专利数量、融资金额增长不少于20%；5.具体指标合同约定。 | 2022年3月底 | 择优资助。根据阶段性考核任务完成情况确定是否连续支持。 | 国家级高新区、经开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；产业园区，孵化器等。 |
| 3 | 专利技术流转拓展项目 | 1.专利技术供需情报搜集、分析、整理、推送；2.分产业举办专利技术展览，校企、校地专利技术等供需对接活动；3.推动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与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有机衔接；4.知识产权金融服务“入园惠企”；5.开展专利价值评估；6.开展技术经理人培训。 | 1.签约项目数量、签约金额达到一定数量；2.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与技术合同登记认定达到一定数量；3.服务园区的知识产权质押项目达到一定数量；4.具体指标合同约定。 | 2022年3月底 | 择优资助。 | 技术转移转化中心、平台、机构等。 |
| 4 | 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融资培育项目 | 1.知识产权证券化政策环境、体制机制、风险性、可行性研究探索；2.挖掘、遴选知识产权证券化培育对象，筛选专利组合作为基础资产标的，做好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发行准备。 | 1.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可行性研究报告；2.遴选具有可证券化有效专利组合的企业作为重点培育对象。 | 2022年3月底 | 择优资助。 | 相关企事业单位。 |
| 5 | 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 | 围绕数控机床、光子、航空、重卡、生物医药、钛及钛合金、新型显示、集成电路、太阳能光伏、输变电装备、乳制品、民用无人机、氢能、增材制造、钢铁深加工、乘用车(新能源)、物联网、富硒食品、煤制烯烃(芳烃)深加工、铝镁深加工、陶瓷基复合材料、智能终端、传感器、5G等我省重点产业链和战略新型产业链开展专利导航。 | 1.专利导航报告、简要报告；2.为相关园区、产业骨干企业提供相关数据库；3.召开导航发布会、宣讲会、成果咨询会活动；4.具体目标依合同约定。 | 2022年3月底 | 择优资助。 | 产业园区、产业龙头企业、知识产权运营、服务机构，鼓励联合申报。 |